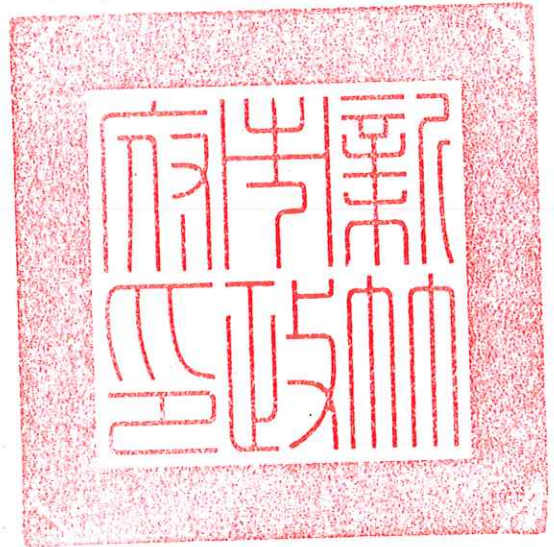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4151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」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
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訂定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訂定「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  
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  
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  - 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  - 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 5282064、(03) 5269388
  - (四)電子信箱：041358@ems.hccg.gov.tw

代理市長 邱臣遠